單位：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電話：271-7173~7174

# 勞動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流程圖

**就業學程計畫推動宣導**
（預計 3 月）

↓

**提送申請計畫**
（預計 3 月底或 4 月初截止收件）

1. 以校為單位，行文至職訓研發中心申請。
2. 申請計畫應備文件:
   (1)申請公文
   (2)申請計畫彙總表
   (3)申請計劃書
   (4)職場體驗同意書影本
   (5)依計畫別裝訂成冊，各計劃書應各被電子檔 1 份及紙本 5 分

↓

**雲嘉南分署函知審查結果**
（預計 6 月）

↓

**依審查結果修正計畫書**
（預計 6 月底 7 月初）

↓

**參與就業學程教育訓練暨核銷明會**(預計 7 月)

↓

**執行計畫及系統資料維護**
（7 月~隔年 8 月 31 日）

計畫核定後
1. 請計畫主持人至教師研究計畫管理系統登錄，並列印申請資料，連同核准公文，送至研發處。先登產官學系統及提學審會（上簽、填表）。過了以後提統籌款申請。
2. 申請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(填寫提案單)，後續再上簽申請本校自籌款，說明擬由統籌款支應，簽文需會主計室及研發處。
3. 計畫主持人依核定計畫內容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↓

**參訓學員資料建置**
（計畫主持人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）

↓

**配合款申請(校統籌款)**
（8 月或 9 月）

↓

**第 1 期款核銷**
（計畫主持人須於 12 月 5 日前完成核銷）

↓

**原始憑證就地查核**
（1~2 月，計畫主持人會同主計室承辦人員一同受訪）

↓

**第 2 期款核銷**
（計畫主持人須於隔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結報）

↓

**實地評鑑**
（隔年 9~11 月前）

↓

**參訓學員就業追蹤**
（計畫主持人於隔年7-9月針對參訓學生進行追蹤調查）